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267号

---

## 关于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平，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总经理；

夏容军，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吴 然，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期间发行了21柳控F3、22柳控01、23柳控05、G23柳控1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违规转借募集资金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2023年6月、2023年9月，多次将21柳控F3、22柳控03、23柳控05、G23柳控1、23柳投D1的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涉及金额分别为5亿元、5.59亿元、6.5亿元、7.15亿元、1.52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50%、30.40%、92.86%、68.42%、27.24%。

### （二）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22柳控01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022年1月，发行人将22柳控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涉及金额合计4.19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38.09%。

根据22柳控03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

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022年11月，发行人将22柳控03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利息及手续费、项目贷款利息等，涉及金额合计0.74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4.02%。

根据23柳控05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023年5月，发行人将23柳控05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转让费，涉及金额0.458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6.54%。

根据G23柳控1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中用于绿色项目建设的部分。2023年6月，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兑付本息和其他有息债务，涉及金额3.21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30.71%。

### （三）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中报、2022年年报、2023年中报、2023年年报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前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违规持续时间长，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

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3.4.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1.1 条、第 3.4.3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李海平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夏容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吴然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

第 1.7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2.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2.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责任人夏容军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责任人李海平、吴然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异议,视为无异议。

## (二) 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8.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平，时任总经理夏容军，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然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2 月 29 日